静政函〔2024〕4号

关于对和静县2023－76号等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3年第12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和静县2023－76号等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3－76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商业街道路南侧，土地面积42.77平方米（合0.064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出让年限40年，土地评估价按照211.97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3－90号宗地位于和静县阿拉沟乡境内，土地面积1.0322公顷（合15.483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采矿用地，出让年限3年2个月，土地评估价按照19.51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2023－95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天鹅湖路西侧、公路段用地南侧，土地面积1177.59平方米（合1.766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出让年限40年，土地评估价按照788.4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3宗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1月10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